## 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第 14 次局长办公会

会议时间: 2023年8月3日(星期四)14: 00

**会议地点**: 局 1213 会议室

序号	议 题 名 称	报告部门、报告人 及列席部门	时间(备注)
1	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历史 遗留问题攻坚和局重点 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	报告部门: 办公室 报告人: 龚叶丹 参加部门: 机关各处室	14: 00-14: 20 汇报时间: 8分钟
2	*关于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存量公共基础设施 重置成本入账标准》的 情况汇报	报告部门: 计财处 报告人: 陈静嘉 参加部门: 办公室、水利处、供排水处、绿 林处、市容环卫处、基建中心、财 务中心 列席部门: 组织人事处、审计办公室	VE HULLI ON AL
3	关于《浦东新区生态环 境局极端灾害性天气期 间停工停园等措施的实 施方案》的汇报	报告部门:审计办公室 报告人:黄云飞 参加部门: 办公室、水利处、供排水处、绿 林处、市容环卫处、基建处	14: 40-14: 55 汇报时间: 5分钟
4	关于 2022 年度浦东新区 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 用评价工作的汇报	报告部门: 督察处 报告人: 李荣 参加部门: 办公室、环保处、环境管理事 务中心	14: 55-15: 10 汇报时间: 5分钟

5	关于浦东新区夜间建筑 施工作业证明出具事项 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情 况汇报	报告部门: 环保处 报告人: 张芝 <b>勍</b> 参加部门: 办公室、审批处、环境事务中心	15: 10-15: 25 汇报时间: 5分钟
6	关于《七灶港河道设施 维修改造工程》的情况 汇报	报告部门: 水利处 报告人: 张茫 参加部门: 办公室、河道中心	15: 25-15: 40 汇报时间: 5分钟

## 备注:

- 1. 带"\*"的议题将再上党组会决策。
- 2. 请相关议题涉及人员提前 15 分钟候场。
- 3. 请各处室和单位安排主要领导参会, 勿携带工作人员。
- 4. 请报告人严格控制汇报时间。